

***项目预售款监督方案

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根据《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我行对***公司即将预售的***项目预售房款实行监管。监管内容如下：

- 1、我行严格执行《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并按与开发企业、监理单位签订的《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履行。
- 2、开发企业已在我行开立了监管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我行要求开发企业将全部的预售款存入资金账户，并对全部预售款进行监管。
- 3、开发企业也应及时将本次预售楼盘的销售情况及合同备案情况及时通报本行，以便本行对全部预售款进行监管。
- 4、开发企业向我行申请使用预售资金时，我行将严格审核开发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确保所付款用于工程建设。
- 5、本行及时了解该公司工程建设情况，促使其工程及早竣工，房屋按时保质交付。

(银行盖章)